



体系名称	党群管理	编 码	PTM-01-01-04	版 本 号	2022-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分公司党委议事细则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党委会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文件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2】3号				
发布日期	2022年7月29日				
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9日				

1 目的

规范江苏分公司党委议事程序，提高党委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

3 职责分工

3.1 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

- a) 提出会议议题，或对党委其他成员提出的议题建议综合考虑并确定；
- b) 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
- c) 议事决策、签发党委文件（含党委会议纪要）。

3.2 党委委员

- a) 提交党委议决事项；
- b) 就议题发表个人意见；
- c) 投票表决。

3.3 党委秘书

- a) 负责筹备会议、准备相关材料；
- b) 负责会议记录、汇总整理各部门（单位）提交的会议纪要、整理归档材料；
- c) 督办会议决议事项。

3.4 各部门

- a) 提交议题，并做汇报；

- b) 审核所属单位提交的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议题；
- c) 撰写提交议题部分的会议纪要初稿，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党委秘书处统一汇总、整理；
- d) 议题材料（电子+纸质版）需开会前1个工作日提交至党委秘书处；
- e) 落实会议决议。

3.5 各所属单位

- a) 除极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上报议题由业务归口部门进行汇报；
- b) 落实会议决议。

4 议事内容与程序

4.1 议事原则

4.1.1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1.2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4.1.3 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委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4.1.4 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4.1.5 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委发挥领导作用与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

4.1.6 党委必须服从上级党组织和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

4.2 议事内容

4.2.1 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4.2.2 制定拟订规章制度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4.2.3 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4.2.4 重大改革事项。

4.2.5 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4.2.6 重大项目安排。

4.2.7 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4.2.8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4.2.9 审计、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4.2.10 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4.2.11 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4.2.12 研究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及违规违纪案件处置事项。

4.2.13 其他应当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4.3 议事要求

4.3.1 党委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4.3.2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党委其他成员根据党委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党委书记空缺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定党委其他成员主持党委日常工作。

4.3.3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作出决定。

4.3.4 党委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按照规定由集体讨论和决定。

4.4 会议组织

4.4.1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不定期召开，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随时召开。

4.4.2 党委会议应该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成员到会。

4.4.3 党委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4.4.4 党委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委委员应当回避。

4.4.5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委会议可以请不是党委委员的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列席，党委书记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涉及法律事务的可以请常年法律顾问列席。

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4.4.6 需由党委会议决策的事项（除人事任免和处分党员事项外），若因时间紧急且没有合适的时间召开党委会议时，经党委书记批准，可以使用《江苏分公司党委会议决策事项书面审签单》（附件5），在下一一次党委会上予以确认。

4.4.7 以党委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委成员代表党委在重要场合、重大会议上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过党委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党委成员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党委审定或者经党委书记批准。

4.4.8 根据工作需要和议题内容，党委书记可以决定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扩大范围视具体情况而定。

4.5 会议准备

4.5.1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党委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并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示，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各部门（单位）在提交党委会议议题前需填写《党委会议材料审批单》（附件4）。会议议题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党委委员。党委会议原则上一般不临时增加、撤销或调整议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增加、撤销或调整议题，需重新填写议题材料审批单；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不得临时动议。

4.5.2 提交党委会议讨论或决策的议题，分管党委成员应当事先牵头做好深入研究、充分沟通等准备工作。

4.5.3 党委会议召开时间由党委书记根据需要确定。党委秘书负责在会前3个工作日内下发会议通知（含会议议题）。原则上，会议材料应提前1天送达党委成员，并做好保密工作。紧急情况临时召开的党委会议，不受此限制。

4.6 讨论表决

4.6.1 党委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可以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如实记录在案，审议时表态：同意、原则同意、不同意、保留意见。

4.6.2 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符合，并与公司章程相衔接。

4.6.3 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人事任免事项，要严格按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执行。

4.6.4 党委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重要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和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4.6.5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委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委成员集体讨论和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4.6.6 党委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党委其他成员应当对党委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4.6.7 党委成员必须坚决服从党委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在其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

4.7 执行

4.7.1 党委会议由党委秘书如实记录，党委秘书因故缺席时，由专门人员记录。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4.7.2 党委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委应当督促推动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及时全面落实党委决策。党委成员应该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党委决策贯彻落实。

4.7.3 党委秘书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党委决策落实。

5 流程图

江苏分公司党委议事流程图见附件3

6 附则

6.1 本细则由江苏分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6.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6.3 江苏分公司所属单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正文结束】

附件1：编制依据

附件2：释义

附件3：江苏分公司党委议事流程图

附件4：江苏公司党委会材料审批单

附件5：江苏公司党委会议决策事项书面审签单

附件1:

编制依据

- 1.1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中共中央。
- 1.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中共中央。
- 1.3 《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2018，中共中央办公厅。
- 1.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规则》，中国海油党组〔2019〕59号，2019，集团公司。
- 1.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党组议事细则》，PTM-01-01-01，2020，集团公司。
- 1.6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议事细则》，PTM-01-01-04，2020，气电集团。
- 1.7 《江苏分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2022，江苏分公司。

附件2:

释义

2.1 气电集团党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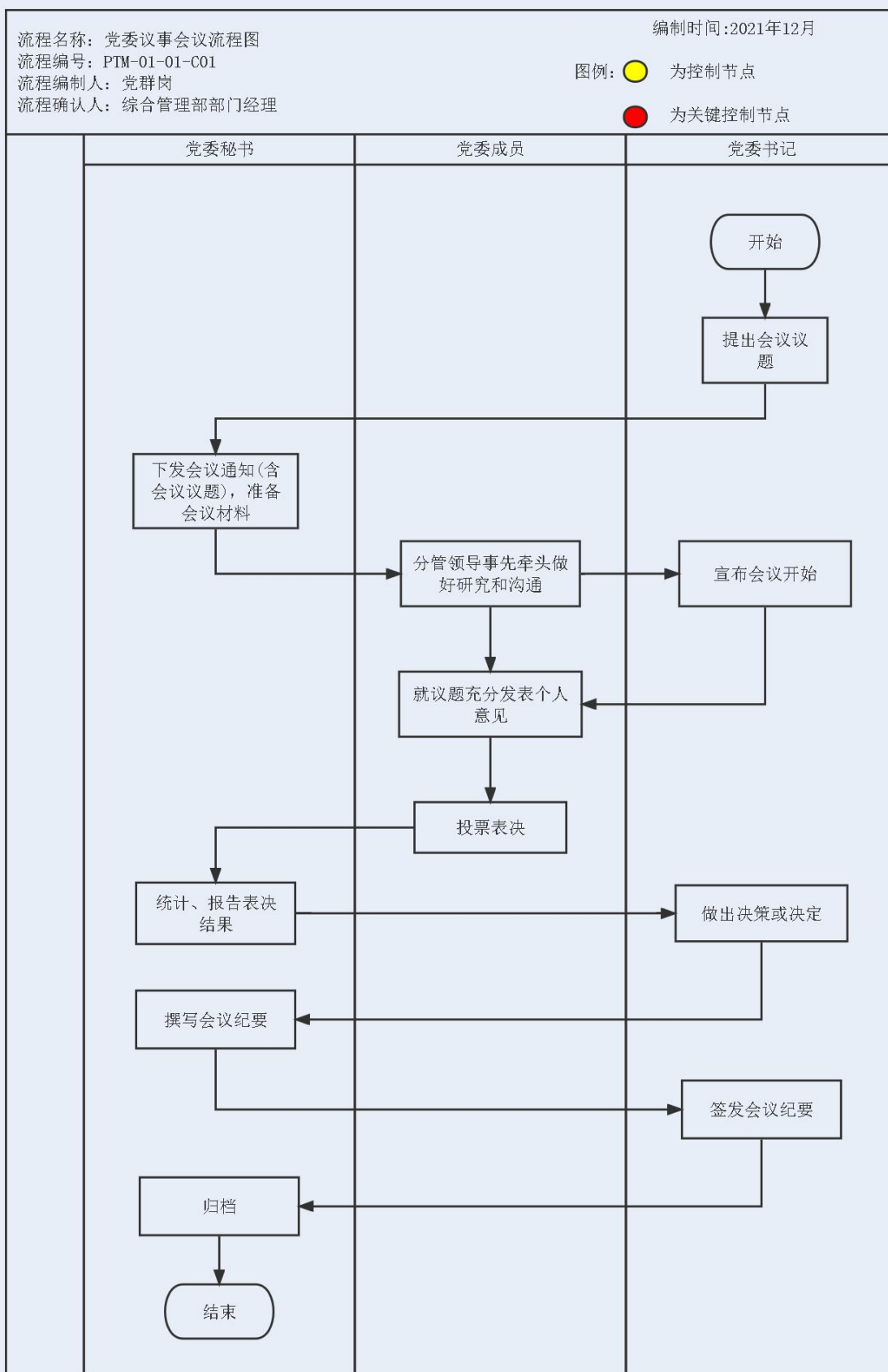
指气电集团按《党章》要求批准设立，由气电集团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

2.2 江苏分公司党委

指江苏分公司按《党章》要求批准设立，由公司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

附件3:

党委议事流程图



附件4：

江苏分公司党委会材料审批单

提报部门（单位）：

序号	送审议题	汇报人	列席人员	是否涉密	是否属于三重一大事项	“三重一大”系统事项编码
部门（单位）审批：时间：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审批人：时间：					
党委书记 审批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审批人：时间：					

附件5：

江苏分公司党委会议决策事项书面审签单

送审部门（单位）：

处理事项			
审议事项及送审材料清单	送审部门（单位）负责人：时间：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时间：		
党委委员审批意见	张三	同意□ 不同意□ 保留意见□ 原则同意□ 签字：时间：	
	李四	同意□ 不同意□ 保留意见□ 原则同意□ 签字：时间：	
会议纪要编号			

注：需要党委会议决策事项，因时间紧急且没有合适的时间安排召开党委会，经党委书记批准，可以使用《江苏分公司党委会议决策事项书面审签单》（涉及重大改革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干部处理事项不能使用书面审签），再以审签意见形成党委会议纪要，并在下一次党委会上简要通报审签结果。